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乌高税复驳字〔2025〕1号

申请人：王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身份证号：650102*****4612

住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城街*号*号楼*单元*号

联系方式：139****7299

委托代理人：靳轮轮 联系电话：189****1522

被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住所：乌鲁木齐苏州东路631号

负责人：陈鑫 职务：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乌高税稽强拍〔2025〕2号）决定不服，于2025年7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乌高税稽强拍〔2025〕2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不存在逃税行为，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作出强制执行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申请人对强制执行行为不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乌高税稽强拍〔2025〕2号)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合伙企业的注销不终止合伙人的纳税义务。

经审理查明：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乌高税稽强拍〔2025〕2号)前经过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批准。

本机关认为：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之规定，申请人应当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

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15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